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83號

上訴人 照嘉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華

上訴人 國風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華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邦超律師

陳宏彬律師

被上訴人 巴黎香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葉天和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2月9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王怡雯

法官 王育珍

法官 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敬傑